

证券代码：839453

证券简称：领跑科技

主办券商：西部证券

西安领跑芯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被纳入被执行人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纳入被执行人名单的情况

(一) 基本情况（不同执行依据的请分开填写）

被纳入被执行人的主体及任职情况：

姓名/名称	类别	具体任职/关联关系
西安领跑芯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挂牌公司	挂牌公司

执行法院：北京市密云区人民法院

执行依据文号：(2025)京0118民初8208号

立案时间：2025年3月13日

案号：(2026)京0118执1805号

做出执行依据单位：北京市密云区人民法院

被执行人行为具体情形：未履行判决书义务

信息来源：法院执行文书

信息发布日期：2026年3月20日

(二) 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

因申请执行人宋亚坤与被执行人西安领跑芯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间借贷纠纷一案，执行标的为：2,008,070元，执行费为：22,480.7元，合计2,030,550.7

元。公司未及时履行生效法律文书规定的义务，申请执行人向北京市密云区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致公司被纳入被执行人名单，公司于2026年3月24日收到执行通知书(2026)京0118执1805号。

（三）被执行人履行情况

尚未履行。

公司已于2025年6月23日披露《关于补发公司银行账户被冻结的公告》（公告号：2025年-027）号。公司中国农业银行陕西自贸实验区西安高新分行基本户于2025年4月8日被冻结，申请冻结金额1,716,540元，实际冻结资金13,653.24元，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分行营业部一般户2026年3月24号被冻结，实际冻结资金3,542.75元，截至目前，实际冻结资金合计17,195.99元。

二、对公司影响

公司被纳入被执行人将会对公司声誉及日常经营产生一定不利影响，公司将积极协调处理。

本次被列入被执行人的主体不含挂牌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三、解决进展及后续处理计划

公司正在积极处理本次公司被纳入被执行人涉及的相关诉讼情况，后续将根据诉讼核实情况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同时，公司提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

（一）《北京市第三中级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2025）京03民终19924号

（二）《北京市密云区人民法院执行通知书》（2026）京0118执1805号

西安领跑芯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3月26日